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註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5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3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 15 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緣訴願人於 89 年 10 月 19 日 18 時 10 分，將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桃園縣

中壢市○○街○○號前繪有禁止停車標線處，經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中壢分隊員警查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由桃園縣警察局

發
以 89 年 10 月 19 日桃警局交字第 D9A64419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

略
，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該舉發通知單經訴願人當場簽收。案經原處分機關
以 91 年 9 月 20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 D9A64419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

以：「……處罰主文：一、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整，罰鍰限於 91 年 10 月 20 日前繳納
。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之處分：（一）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易處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
，

11
並限於 91 年 11 月 4 日前繳送。（二）91 年 11 月 4 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 91 年

月 5 日起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

。 （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 91 年 11 月 5 日起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該裁決書於 91 年 10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上開指定期限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
照，原處分機關乃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 2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因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遭原處
分機關註銷其駕駛執照，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
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是本件訴願人遽
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